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昌邑市龙池镇工业园		
	联系人	李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年12月1日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邢增宝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年12月4日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邢增宝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 中的氯、盐酸、氢氧化钠、甲醛、硫化氢、二氧化硫、对苯二甲酸、 硫酸、乙二胺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碳酸钠、二氯乙烷、甲醇、氨、 苯酚、氯苯、四氢呋喃、二氯甲烷、粉尘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 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 《关于发布<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:化学有害因 素>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</p>			

规定的限值要求。

粉末状硫磺、粉末状磺甲基酚醛树脂、粉末状二水氯化钙、1#混合粉末、2#混合粉末属于有毒物质，且尚未制定容许浓度，按粉尘检测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氯化亚砷在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（GBZ 2.1-2019）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（GBZ2.1-2019）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（国卫通[2022]14号）中未制定职业接触限值，结果仅供企业参考，不判定。

（2）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：物理因素》（GBZ 2.2-2007）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（1）应将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（2）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（3）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（4）严格要求氯化亚砷巡检工、酰氯巡检工、DE车间操作工、催化

剂车间操作工、SMP 操作工正确佩戴适用的防毒口罩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(5) 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，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或职业病，做好防治工作。

现场调查影响资料：



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图像影像：





13:17 | 2023-12-04
星期一 晴 11°C

潍坊市·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真实时间

防伪 N3BL2391YKME6U



14:58 | 2023-12-04
星期一 晴 13°C

潍坊市·潍坊三力本诺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今日水印
- 相机 -

真实时间

防伪 2NTIMMEXR1UCAB